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0 版)

(4) 投资者未按要求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 (T-4 日) 12:00 前提供以上信息, 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在初步询价结束后, 配售前,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和发行人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 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条件, 拒绝配售, 提供虚假信息或真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 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 若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 (即拟申购价格乘以拟申购股数) 不高于 6,000 万元, 可豁免提供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有权对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 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模版下载路径: <https://ipo.e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 询价资料模版下载。

2. 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 应提供 2019 年 7 月 17 日之后的 (含 2019 年 7 月 17 日) 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 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上传该配售对象 2019 年 7 月 17 日之后的 (含 2019 年 7 月 17 日) 资产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四)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五)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报价;

8. 故意压低报价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 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 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六) 初步询价及确定发行价格

(七) 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 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网址为: <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T-3 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四、(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 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 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填报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 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 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

报数量为 200 万股, 申报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且不得超过 688 万股, 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 相关报价一经提交, 不得撤销。

5.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作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的规定, 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68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 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 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 为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未按要求提交。

(10)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 (T-4 日) 12:00 前在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 若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 (即拟申购价格乘以拟申购股数) 不高于 6,000 万元, 可豁免提供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有权对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 应提供 2019 年 7 月 17 日之后的 (含 2019 年 7 月 17 日) 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 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上传该配售对象 2019 年 7 月 17 日之后的 (含 2019 年 7 月 17 日) 资产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12)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13)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14)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15)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16)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17)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18)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19)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20)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21)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22)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23)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24)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25)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26)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27)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28)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29)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0)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1)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2)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3)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4)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5)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6)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7)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8)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9)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0)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1)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2)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3)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4)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5)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6)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7)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8)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9)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0)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1)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2)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3)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4)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5)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6)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7)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8)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9)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60)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61)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62)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63)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64)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65)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66)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67)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68)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69)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70)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71)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72)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73)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74)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75)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76)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77)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78)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79)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80)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81)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